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给人们带来的益处和在发展中国家¹推广这些技术的必要性；
- b) 发展各国和各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有助于缩小各国和全球的数字鸿沟；
- c) 国际电联成员国做出的有关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电信/ICT，并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以及边远地区和难以到达地区的承诺，

铭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阐述的宗旨，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 b)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有关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48-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e)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f)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的规定，秘书长须顾及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 g)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h) 有关电信发展，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联络和协作的RA 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i) 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与ITU-D之间工作分配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加强三个部门间协调与合作的WTSA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j) 提出了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方式的若干建议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2009年报告；
- k) 2012年联检组的报告，特别是其建议12提出，2018全权代表大会应确保将区域代表处在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中的作用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主要工作中，而且理事会应确保将这一作用适当逐级下放至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 l) 联检组2016年的报告针对区域代表处提出了一项建议，同时指出该检查组2009年报告中的建议依然有效，

赞赏地注意到

-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 b) 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联大第71/243号决议；
- c) 有关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联大第72/279号决议，该决议旨在使联合国为发展而从事的业务活动能够更好地为各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 d) 已成立国际电联副秘书长领导下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旨在加强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以避免内部的工作重叠，优化资源的使用；
- e) 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预算受到严格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时所面临的困难；
- b)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
- c) 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提及的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有助于加强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包括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提及的项目落实工作的有效性，

确信

- a)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开展尽可能密切合作的一项工具，作为传播其活动信息的渠道，密切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之间联系的纽带，并且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 b) 为推动和改进区域代表处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电信发展局（BDT）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十分重要；
- c)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助于国际电联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区域的优先工作和具体需要并做出反应；
- d) 由于资源有限，因此效率和效能应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同时还有必要加强代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派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知识；
- e) 为使工作行之有效，区域代表处必须拥有必要程度的授权，以满足成员繁杂多样的要求；
- f)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充分网上连接可显著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g) 所有区域代表处均应获取与总部可获取的同样的相关信息，以便相关区域的国家能够随时了解情况；
- h)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全面参与和承诺对于成功落实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是向区域内各国提供多方面的帮助，如实施和跟进项目，包括与以下各方面相关的项目：区域性举措、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与频率管理相关的能力建设、向各区域通报国际电联的最新活动以及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协作；
- b)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均已赞同应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 c) 应加强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其各自领域的活动；
- d) 有必要不断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包括人员编制在内的资源配置需求，使其能够履行既定的职责，

亦注意到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的形象，他们的活动应与国际电联总部的活动相联系，并应反映出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协调一致的目标，且区域性活动应加强所有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做出决议

- 1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以便它们能够在可用资源（包括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等其他相关资源的范围内），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各类计划和项目以及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所列的区域性举措的工作中发挥作用；

- 2 区域代表处在促进区域性事宜的讨论以及传播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避免与总部在这些职能上的重复，并为避免活动和工作的重复而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作；
- 3 须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的权力，同时还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
- 4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尽可能为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年度计划做出贡献，将针对每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内容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联系在一起，之后制定并继续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年度计划/活动以便实施；
- 5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实施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特别是四项总体战略目标、所有部门目标及跨部门目标，同时积极跟进具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 6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特别是四项部门目标及其各自的成果、输出成果和区域性举措的落实工作；
- 7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确定的各项成果、指标和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実現工作；

8 为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BDT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9 区域代表处须与总秘书处、相关局以及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全力参与所有国际电联活动/会议/大会的组织，同时考虑到区域成员确定的优先工作，以提高这些活动的协调效率，避免活动/主题的重复并从各局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同作用中受益；

10 为有效履行职责，区域代表处必须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得到充足的资源，包括举行电子会议和使用电子工作方法，并且还通过各种现有电子工具将相关信息传播给各自成员国的技术平台；

11 须采用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确定的部门目标和成果以及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审查标准来审查区域代表处的活动，而且，如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未达到一致认同的审查标准，则理事会应评估其原因并通过与相关国家磋商，酌情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12 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如果相关预算允许，任何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输入文稿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均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依据本决议附件中包含的标准审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的问题；
- 2 区域代表处须酌情定期向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并且向BR和TSB主任通报与各自部门有关的区域性活动，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将加强区域代表性作为一个议项列入每年理事会例会的议程，以便审查其演变状况，并为继续进行其结构调整和运作通过相关决定，目的是要通过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全面落实国际电联的职责及其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目标；
- 2 顾及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并执行国际电联各大会和全会通过的决定；
- 3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适当的财务资源，以落实本决议；
- 4 在顾及联检组相关报告等材料的情况下，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5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秘书长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评估标准，分析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业绩，并为加强和改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采取适当措施并制定导则和建议；
- 6 继续考虑进一步落实联检组报告中关于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建议；

7 审议秘书长开展的审查所取得的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1 为方便理事会开展本决议所述的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必要时使东道国协议中的现行条款和条件符合相关东道国不断变化的环境，在此之前应与相关国家及所涉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3 全面审查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性问题，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中所包含的要素，并且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汇报相关内容，其中包括建议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持续有效且高效地发挥作用；

4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含各区域代表处的下列详尽信息：如何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范围内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总秘书处与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该报告应包含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信息：

- i) 人员编制，包括职员人数和职务类别；
- ii) 财务，包括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划拨给各代表处的预算以及按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列出的支出；
- iii) 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开展的与三个部门有关的活动、项目成果，包括区域性举措、活动/会议/大会和区域性筹备会议以及吸纳新部门成员的工作等；
- iv) 发放的与会补贴；

5 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每四年开展一次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纳入在提交给每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报告中；

6 继续与联合国、其它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以及成员国一道，支持全面落实联大第71/243和第72/279号决议，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商

1 确保将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在各区域的所有规划活动汇总到运作规划中与各区域相关的部分，并在区域代表处的协调下予以落实；

2 确保区域代表处的年度运作规划以各自区域在规划实施前的输入意见为基础；

3 在区域代表处协调下每年报告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在各区域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落实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以及尽快实施来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

ii) 努力在区域代表处配备具有三个部门每个部门专业知识的职员；

i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

- iv) 根据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协助各国落实《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区域性举措；
- 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以便优先开展综合性区域性举措，并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资金提供情况；
- vi)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征求特别的输入意见，以便决策方更加知情并满足区域内国际电联成员的关键需求；
- vii) 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与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相关的职能以及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所有电子手段的提供；
 - 任何可以向它们下放、与编制和实施其划拨预算相关的职能和任务；
 - 确保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涉及电信/ICT行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磋商

- 1 按照本决议中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作为整个国际电联所开展工作的延伸，同时采取措施以确保BR和TSB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之中；
- 2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审议；

3 审议并确定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适当职位，包括常设职位，通过培训现有人员并按照实际需求招聘专业人员，努力确保每个区域至少有一名专业人员具备三个部门中每个部门相关的技能和知识，向区域代表处主任汇报工作，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4 酌情及时填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空缺职位，对可供使用人员做出规划，并尽可能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尽可能具备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知识和相关专业能力；

5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性，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和ICT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手段；

6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7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与BDT主任协调，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各自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推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参与；

2 通过区域代表处提供部门的区域活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审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要素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审议要考虑到以下方面为区域代表处规定的职能：国际电联理事会1999年会议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附件A – “区域代表处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和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第1至11段；该决议铭记部分所述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建议以及赞赏地注意到部分所述的发展系统改革，以及其它相关决定。

对区域代表处的审查应考虑、但不限于下述要素：

-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及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 b) 在顾及问责与透明度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c) 以往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 d) 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e) 国际电联总部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职能之间可能的重复程度；
- f) 执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相关条款的程度；
- g)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自主权程度，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效能；

- h)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组织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和协调的有效性；
- i)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j) 目前区域代表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 k)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整体结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

此审查应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输入意见基础上以及与其磋商下开展，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以及酌情征求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的输入意见。

有关此审查的报告应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